

**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車站、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(D11400006)**  
**廠商評審須知**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(含附件)內容：

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，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，按下列規定撰寫，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：

(一) 服務建議書(含附件)10份(正本1份，副本9份)，須標示正副本，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，以正本為準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主文：

1. 服務建議書封面：標題為「車站、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」服務建議書。
2. 服務建議書正本及副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，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，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，本機關得要求廠商補正。
3. 服務建議書內容：服務建議書內容(主文)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，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。

項次	評審項目	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	附件
1	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	1.組織架構與專案團隊。 2.工作實績與成功案例(效益說明)。	
2	租金合理性與公司財務結構	1.公司財務結構分析。 2.針對本案營運收支與報酬率評估。 3.月租金報價合理性分析(達最低月租金可得10分)。	
3	經營策略及廣告創意	1.針對中捷公司品牌經營(含ESG作為)及行銷策略。 2.多媒體設備投資計畫及加值方案。 3.新型態廣告創意規劃。 4.針對中捷公司行銷活動配合與規劃。	
4	營運管理計畫	1.營運管理安全規劃。 2.施工安全計畫與品質控制方法。 3.版面維護及更新計畫。	
5	簡報及答詢	1.簡報內容完整及可行性。 2.答詢切題完整	

(三) 服務建議書附件：

1. 附件封面：標題統一為「車站、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」服務建議書附件。
2. 附件正本及副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，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，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，本機關得要求廠商補正。
3. 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。

(四)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。

(五)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、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，雙面印刷為原則，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(請摺頁為A4規格)，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

過 50 頁（不含封面、封底、首頁及目錄，含空白頁），不可分冊，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。

2.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、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，頁數不限。

(六)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，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：

1.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。
2.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。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，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3.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、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。

### 三、評審作業

(一) 評審前作業：

1. 評審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始得參與評審；評審會議之時間、地點，由本機關另行通知。
2.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

(二) 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。

(三)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。

(四)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### 四、評審標準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1	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	1.組織架構與專案團隊。 2.工作實績與成功案例(效益說明)。	10
2	租金合理性與公司財務結構	1.公司財務結構分析。 2.針對本案營運收支與報酬率評估。 3.月租金報價合理性分析 (達最低月租金可得 10 分)。	30
3	經營策略及廣告創意	1.針對中捷公司品牌經營(含 ESG 作為)及行銷策略。 2.多媒體設備投資計畫及加值方案。 3.新型態廣告創意規劃。 4.針對中捷公司行銷活動配合與規劃。	40
4	營運管理計畫	1.營運管理安全規劃。 2.施工安全計畫與品質控制方法。 3.版面維護及更新計畫。	15
5	簡報及答詢	1.簡報內容完整及可行性。 2.答詢切題完整	5

### 五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比，逕列為不合格廠商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經本機關認定有互相抄襲之情事。
- (二) 投標廠商於本案決標前與評審委員私自接觸者。
- (三) 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履約期限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
### 六、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簡報人員須為本案計畫主持人，且為投標廠商之員工；簡報前應提出於該公司服務之執業證明文件，如勞保投保證明等供機關查驗。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

參加簡報時，應由指定代理人簡報，惟指定代理人亦須為投標廠商之員工，並檢具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簡報之順序於評審會議開始前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
- (三)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（包括遲到者）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，且該廠商之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要求另外給予簡報機會。
- (四)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（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）。
- (五)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，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；本案採統問統答，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。
- (六)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，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，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；所以，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。
- (七)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，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，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。
- (八)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，應與評審項目有關。
- (九)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，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，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本案成立 5 人之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評審事宜。評審委員由本機關延聘外部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員等 3 員、內部委員 2 員所組成，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，所延聘之學者、專家評審委員不少於小組成員三分之一。
- (二) 本次評審係參考政府採購法，以序位法將價格納入評比方式，辦理公開招標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，應考量該價格對於所提計畫內容之合理性，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。
- (四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五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六) 如序位和相同者，就相同廠商，由各委員評定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符合需要廠商；如總評分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獲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符合需要廠商；再相同者，由本機關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 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  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  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八) 評分表及評分總序位表如附件，經出席之評審委員簽章後封存。
- (九) 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，例如第二名有二家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(■一、二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；□一、二、二、四、五、六)表示。

#### 八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須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- (四) 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
**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車站、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(D11400006)**  
**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審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營運組織與 經驗實績	1.組織架構與專案團隊	5				
	2.工作實績與成功案例(效益說明)	5				
租金合理性 與公司財務 結構	1.公司財務結構分析	5				
	2.針對本案營運收支與報酬率評估	10				
	3.月租金報價合理性分析 (達最低月租金可得 10 分)	15				
經營策略及 廣告創意	1.針對中捷公司品牌經營 (含 ESG 作為)及行銷策略	5				
	2.多媒體設備投資計畫及 加值方案	15				
	3.新型態廣告創意規劃	15				
	4.針對中捷公司行銷活動 配合與規劃	5				
營運 管理計畫	1.營運管理規劃	5				
	2.施工安全計畫與品質控 制方法	5				
	3.版面維護及更新計畫	5				
簡報及答詢	1.簡報內容完整及可行性	3				
	2.答詢切題完整	2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
**備註：**

1. 低於各組公告之最低月租金金額者不得列為決標廠商。
  - (1)A 組：新臺幣 613,000 元。
  - (2)B 組：新臺幣 55,000 元。
  - (3)C 組：新臺幣 25,000 元。
  - (4)D 組：新臺幣 423,000 元。
  - (5)E 組：新臺幣 140,000 元。
  - (6) A~E 組月租金總價應高於或等於新臺幣 1,256,000 元。
2. 投標總標價(月租金總價\*48 個月)應高於或等於新臺幣 60,288,000 元。
3. 全體委員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（不包含 70 分），列為不合格廠商。
4. 委員評分低於 60 分，或高於 90 分時，請於評審意見欄說明。
5. 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**評審委員簽名：**

**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採購案：車站、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(D11400006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